

证券代码：871346

证券简称：宏伟超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事先告知函[2023]201号），因截至2023年4月28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拟决定给予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石伟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出具《关于给予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1]169号），给予挂牌公司及石伟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关于给予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64号），给予挂牌公司及石伟胜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

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八）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在收到第三次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当日”。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如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四、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石伟胜

联系电话：13911906788

邮箱：bj906777@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经济开发区恒业八街6号院8栋802

（二）券商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681227218

邮箱：lill@grz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9号金隅大厦11层

五、 其他说明

无。

北京宏伟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